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投件須知

- 一、 本案名稱：「台語棚內益智兒少節目（暫名）」之節目製作徵案。
- 二、 預算金額：新臺幣 12,000,000 元（含稅，下同）。
- 三、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企劃需求及評選規範、委製契約。
- 四、 投件方式：紙本投件。須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公視行政部總務組。以日曆天計算（下同），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期日或其末日為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以次日代之。
- 五、 公告文件清單包括：
 - （一） 投件須知
 - （二） 企劃需求與評選規範
 - （三） 委製契約
 - （四） 廠商資格審查表
- 六、 投件文件清單如下：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 （三）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
 - （四） 廠商資格審查表正本
 - （五） 企劃書一式 10 份
- 七、 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或團體均可投件。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或法人立案核准文件及法人登記證明與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登記營業項目需包括「電視節目製作業」或「電影片製作業」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注意事項：營利事業登記證、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電影片製作業許可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1、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代之。

2、停業期間辦理復業之廠商，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其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或與上開最近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但屬新近復業且未屆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 廠商之信用證明影本。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台票總字第 0990001989 函示，未申請使用票據之廠商，仍得向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申請出具其係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會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八、 廠商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本會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

九、 企劃書內容、格式：

節目企劃書建議依照以下格式及內容撰寫(若有相關影片連結，請將連結貼在 word 檔，檔名請命名為：「廠商作品」，並將該檔存於 1 隨身碟內繳交)。

(一) 建議 A4 以 14 號字由左向右撰寫，宜加註封面、目錄與頁碼，雙面印刷且裝訂成冊。

(二) 節目名稱，含台、中、英文。

(三) 製作理念、節目內容、節目架構，含主題系列規劃、節目風格設定、場景示意圖及行銷宣傳。

- (四) 12集分集大綱及1集完整腳本。
 - (五) 主持人(須具備流利台語口說能力)與造型規劃,含主持人經歷,須附意向書。
 - (六) 製作人、企劃書撰稿人須附同意書;製作團隊(包括但不限於導演、企劃、台語顧問)須附意向書。
※台語顧問須具備流利台語口說能力,且熟悉教育部台羅拼音、教育部台語推薦用字。
 - (七) 預算規劃:請逐一就項目、數量、單價、稅金及總價詳列經費配置明細表,預算總金額上限1,200萬元整(含稅)。若廠商報價超過預算總金額上限為不合格標且不得補件;若預算低於1,200萬元整者,依所提預算給付。
- 十、 入選廠商須於簽約日起30個日曆天內繳納履約保證金240,000元整;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會行政部財務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戶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帳號:01510288882。
- 十一、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格式。
- 十二、廠商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銀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會得視該銀行及保險公司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會審核後始予接受。其有效期,應較最後完成期限日長90日。
- 十三、本案預算未完成審訂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聯絡窗口為公視臺語台節目中心:王小姐,電話:02-8752-2161,電子信箱:onghuebun@mail.pts.org.tw。李小姐,電話:02-8752-1652,電子信箱:noodleli@mail.pts.org.tw。
- 十四、附件
- 表 1.主持人意向書(個人)
 - 表 2.主持人意向書(經紀公司)
 - 表 3.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向書(無則免)
 - 表 4.工作人員同意書(製作人、投標企劃書撰稿人)
 - 表 5.工作人員意向書(導演、企劃、台語顧問...)
 - 表 6.投件外標封套(請貼於自備外信封正面)
 - 表 7.出席代表授權書